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806

10位ISBN编号：7562033803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983

字数：20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需要，根据广大应试人员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3年版）。

这套用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本套用书根据司法考试的试卷内容范围分卷成册，共分3册。

即：第一卷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卷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另外，还编辑了《2003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截止日期为2003年4月30日）。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将以本套辅导用书和现行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应试人员在使用本套用书时应注意掌握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书籍目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  
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  
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  
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  
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  
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施行 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  
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  
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经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

## &lt;&lt;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gt;&gt;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 &lt;&lt;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gt;&gt;

## 章节摘录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十七)决定特赦;(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

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编辑推荐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